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3月2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3月26日-2017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15:00—2017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 董事、总裁潘垣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608,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0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9,341,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2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266,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155,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3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8,60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8,60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55,9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8,60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155,9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曹蓉、冷栋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7日